##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(第二次)

- 一、甄選員額:臨時教師助理員正取1名(備取若干名)。
- 二、應甄資格:凡中華民國國民、身心健全,國民小學(或)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 資格者(具有愛心、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8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止,每日上午9時至16時。
- 四、報名地點: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輔導室(校址: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38號),電話:27963721轉232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)。
- 六、甄試日期:107年8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10分至輔導室報到(逾時10分仍未報 到者以棄權論,不得參加口試),2時30分進行口試。
- 七、僱用期間: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。
- 八、上班時間: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1名,每週工作16小時。 (時間由學校安排,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)。

## 九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(如穿衣、如廁、進食),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。
- (三)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,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。
- 十、薪津待遇:採時薪制,每一小時給付新臺幣 140 元整。
- 十一、 保險福利: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十二、 繳交證件: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,正本驗後發還,影 本留存本校。
  - (一)報名表一份(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  - (二)國民身份證。
  - (三)相關學經歷證件。
- 十四、甄選方式:口試(當場即時回答:內容含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)
- 十五、甄選結果:(一)錄取名單於107年8月24日(星期五)甄選作業完畢後,即時公告 於本校全球資訊網,網址 http://www.shes.tp.edu.tw/。
  - (二)錄取人員應於107年8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前至本校輔 導室報到,逾期視同棄權,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,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- 附則: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: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本校得以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  - (二)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相關研習。
  - (三)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,且有具體事實者,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,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  - (四)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,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 - (五)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
##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第 2 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:■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													
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 <b>女</b>	婚姻	□已婚	님	出生日其	胡	年月日				
現職服和單位名和			職稱			身	身分證=	字號				貼相片	處
通 訊 處		通訊地址:						疑	□持有 □未持有				
	EMAIL:	EMAIL:						活	日: 夜: 行動:				
兵 往	足 □役畢,追	□役畢,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			Ė	□無兵行	<b>殳義務</b>			
經歷	\$												
簡要自何													
(內容/ 成長、													
學、家世													
專長、傑 表現等〕													
								_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				郣	<b>及名日期</b>	年	,	月	日
右請須	□ 報名表□ 身分證□ 其他證	登影本											
初審核章			複審核章										

## 委託書

本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所舉辦 之107 學年度特教臨時教師助理員甄選,惟因故 未能親自報名,茲委託受託人攜其身分證及本人 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並全權處 理相關事宜。

此 致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: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受託人姓名: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中華民國107年月日